

#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

琼药广审准许字[2026]第 000469 号

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受理你（单位）提交的 药品 广告审查申请。产品名称（商品名称）为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为 国药准字 H20265344，持有人为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。

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市场监管总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和规章规定，我局决定批准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编发广告批准文号：琼药广审（文）第 300516-00407 号，有效期限至 2030 年 05 月 16 日。

如对本决定书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广告样件

海南省广告审查机关

2026 年 09 月 15 日

舍清®

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
广告批准文号:琼药广审(文)第 号

OTC

广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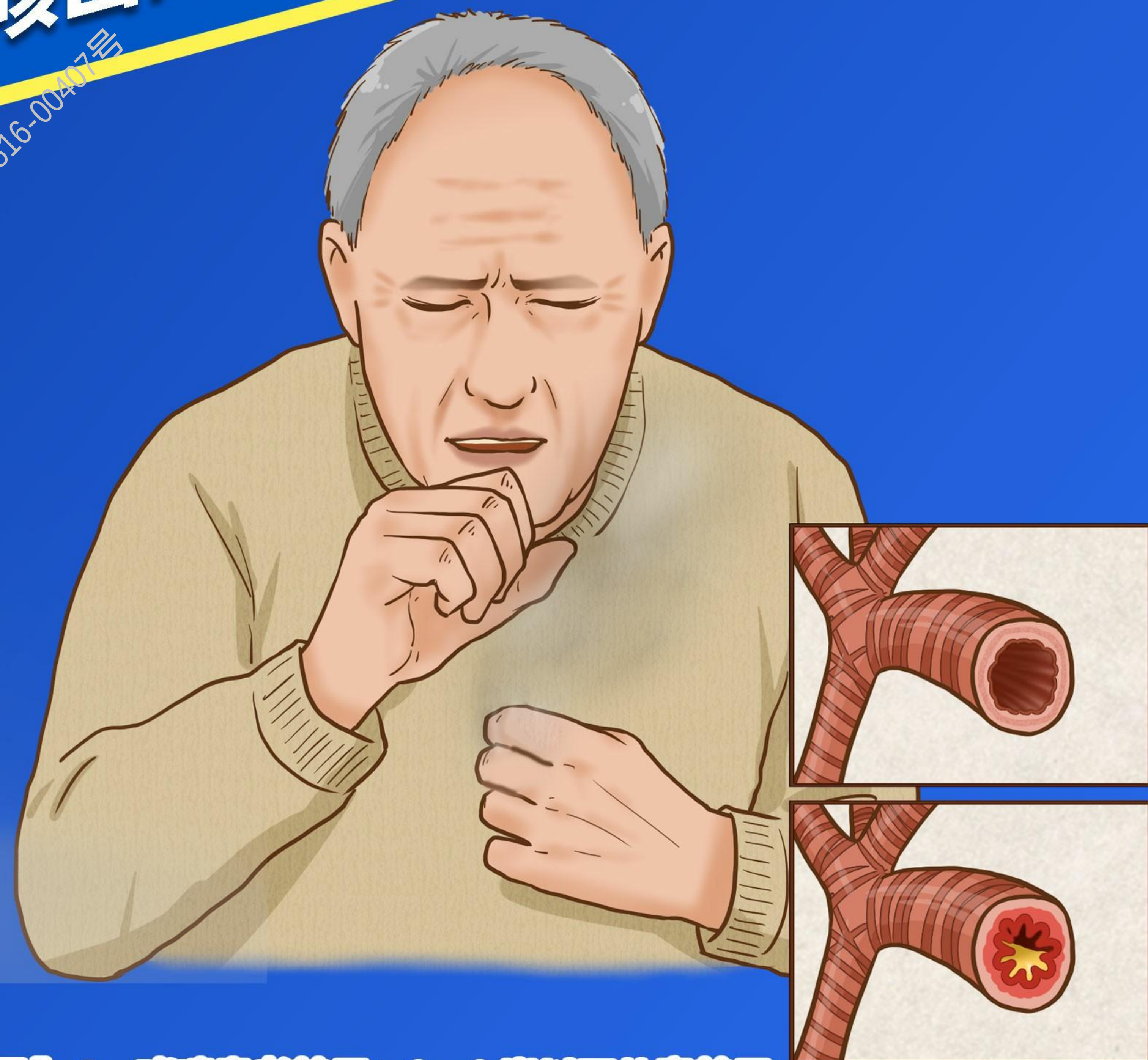
#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

适用于慢性支气管炎等咳嗽有粘痰  
而不易咳出的患者

两种规格

0.1g×18包

0.2g×18包



【生产企业】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

【上市许可持有人】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

【适应症】适用于慢性支气管炎等咳嗽有粘痰而不易咳出的患者。

【用法用量】口服。临用前加少量温水溶解，混匀服用，或直接口服。成人：一次2包，一日3次；2岁以上儿童：一次1包，一日2~4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1、对呼吸道黏膜有刺激作用，故有时引起呛咳或支气管痉挛；2、水溶液中有硫化氢的臭味，部分病人可引起恶心、呕吐、流涕、胃炎等。（其他详见说明书）

【禁忌】1、哮喘患者禁用；2、2岁以下儿童禁用；3、对乙酰半胱氨酸或本品中任何辅料过敏者禁用。颅内出血患者禁用；3、先兆流产或产后妇女慎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1、胃溃疡或有胃溃疡病史的患者慎用，或在医师指导下使用；2、本品可能有轻微硫磺味，这并不是产品变质引起的，而是这种制剂中活性成份的一种特征。（其他详见说明书）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H20265344